

文化部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1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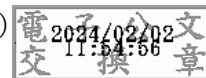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擴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適用範圍1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3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函(諒達)檢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含執行作業流程圖)。
- 二、旨揭作業原則屬行政指導，惟為保護重要考古遺址，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有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以外之開發案件須比照該原則辦理，俾強化所轄考古遺址之保護，爰有擴大旨揭作業原則之適用範圍情形，得依據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定所屬之作業規範，以執行之。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綜合規劃組、古物遺址組)



臺北市政府 1130202



AAAA1130105635